

國立政治大學推動校友組織服務-校園本部停車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
申請單位				
活動情形	註1：以當次活動在校內辦理為原則，停車次數上限12次，超過以半價收費。其餘活動請於兩週前通知本處審認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據活動傳單免費停車。 註2：另請簡述平日活動情形，以利審查實際運用停車證之情形。			
預定申請數量	張 (註：請一併提供申請人員名冊之電子檔，內容包含姓名、職銜、車號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)			
E-mail	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申請單位 (請蓋單位章)		申請人 (請蓋章)		單位主管 (請蓋章)
本校秘書處 審查意見				
承辦人		組長		機關首長 決行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單位填妥本申請表後，須一併檢附申請人員名冊；若未提供前揭名冊，不予受理申請。另本校僅受理職銜為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停車證申請。
2. 經本校同意核發之停車證將寄至申請單位所填之通訊地址，請申請單位逕轉發給各申請人員，並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、破損或無法辨識等狀況，恕不補發。